

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6 日，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根据《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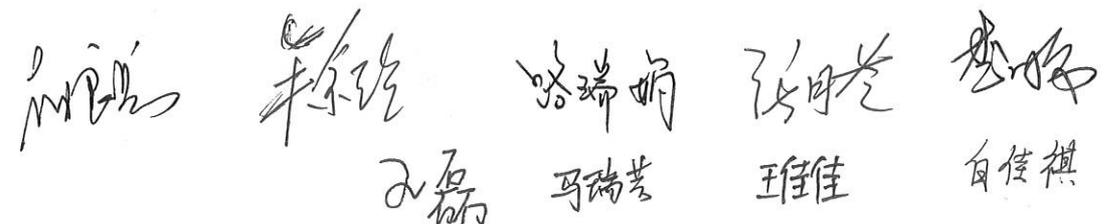
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建设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141.46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3814.35m²，总建筑面积为 7126.5m²，建设甲类生产车间 1 座，丙类组合仓库 1 座，生产辅助用房 1 座，办公楼 1 座，门卫 1 座。年产比阿培南侧链 2 吨、多尼培南侧链 1 吨、泰比培南侧链 1 吨、厄他培南侧链 1 吨、伊鲁替尼中间体 0.5 吨、托法替尼中间体 0.5 吨、利奈唑胺中间体 0.5 吨、五氯苯腈 5 吨。每年无储存经营三氯化硼 6.5 吨、环氧乙烷 2 吨。

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渤审环字[2017]05 号。2018 年 6 月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变更报告，2018 年 7 月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15 日工程竣工调试。2018 年 9 月 1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965-0048-18。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41.46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工程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在 DF1001-7 和 DF1002-1 后面各家 1 个程序柱，会产生废硅胶，为危险废物，类型为 HW02，废物代码为 271-003-02，贮存桶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已委托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高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洗釜废水、真空泵排水和化验废水在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采用“三效蒸发系统”进行蒸发预处理，冷凝液同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系统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工序，经“微电解+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再经“厌氧+A/O 生物处理+MBR”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能力为 25m³/d。

2、废气

(1) 1 号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

甲类车间一 DF1001-4、DF1001-5、DF1002-3、DF1003、DF1005、DF1006、DF1007、DF1008 产品工艺废气、离心间废气、干燥废气及废水蒸发系统废气、危废间废气 5 股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甲类车间一其他产品废气经“碱喷淋+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1 号）排放。

(2) 2 号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风机引至“碱液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反应釜搅拌机、离心机、粉碎机、各类泵类、冷冻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软连接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蒸馏轻相及反应残余物、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残余物、生产工艺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三效蒸发系统产生的污盐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硅胶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库房内；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鉴别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管理，桶装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内。本项目设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王磊、李强、路瑞响、张月卷、李俊、王佳佳、白佳祺

置 1 间危废库房分别存放固态和液态危废，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62-2019-011-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沧州达峰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粉尘、HCl、氯气、硫酸雾、硝基苯类、苯胺类、甲苯、氯苯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丙酮、甲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医药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率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2#) 出口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量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粉尘、HCl、氯气、硫酸雾、硝基苯类、苯胺类、氯苯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丙酮、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总氮、总氰化物、苯胺类、二氯甲烷、硝基苯类、硫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4-2008)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COD、SS、BOD₅、氨氮、总磷、氯苯

验收组：



类、全盐量日均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要求，氯化物满足《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其它行业 I 类三级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

该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2.132t/a、氯化氢：0.370t/a、氯气：0.0564t/a、硝基苯类：0.0226t/a、苯胺类：0.00847t/a、硫酸雾：0.2013t/a、氯苯类：0.00972t/a、甲苯：0.0151t/a、甲醇：0.2508t/a、丙酮：0.0509t/a、非甲烷总烃：0.3135t/a、氨：0.0957t/a、硫化氢：0.00147t/a。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336t/a、氨氮 0.0599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COD0.495t/a、氨氮 0.062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核算依据。
- 2、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设施标识；完善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按规范要求危废间设置，完善台帐、标识。
-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验收组：